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3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孟軒

被　　告　宏益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聖益

被　　告　簡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1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5,966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0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0,602元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5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566元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5,3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5,157元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

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,4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0,84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1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八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8,5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九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宏益精密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宏益公司）先後於民國111年8月19日、112年7月20日，邀同被告黃聖益、簡淑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元（分4筆借據、共8筆借款帳號，下稱系爭債務）。就系爭債務各筆金額之借款期間，附表編號1為111年8月24日至116年8月24日、附表編號2、3、4為112年7月27日至117年7月27日。還款方式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計息方式就附表編號1之部分依原告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1.725％加1.385％機動計息，就附表編號2、3、4之部分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1.72％加0.5％機動計息；另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就系爭債務，陸續自115年1月27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（就「尚積欠金額欄」其中編號1、2之金額，包含原告已結算、被告尚未給付之利息）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屢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8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

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宏益公司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、利息與違約金之約定、未按期清償本息、尚欠款項及被告黃聖益、簡淑君連帶保證等事實，業已提出借據暨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土地銀行臺幣存款利率查詢、郵局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查詢、放款明細、分行催收紀錄卡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9-55頁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均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尚積欠金額			違約金
		年利率（%）	利息計算期間	
1.	146,149元（部分為已結算之利息） 341,026元	3.11	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

	（部分為已結算之利息）			過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
2	30,593元（部分為已結算之利息）	2.22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
	275,398元（部分為已結算之利息）			
3.	63,422元	2.22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
	570,845元			
4.	132,131元	2.22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
	528,563元			
合計	2,088,127元			